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 文件 DFM 16/2014
文件 DH 42/2014
文件 STDC 32/2014
電話 : 2158 5308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致 :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位議員/委員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撥款安排

現謹通知，直至限期為止，秘書處分別收到：

- (一) 16 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就文件 DFM 16/2014 的回覆，一致同意通過文件中有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 (二) 23 位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就文件 DHC 42/2014 的回覆，一致同意通過文件中有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 (三) 23 位沙田區議會議員就文件 STDC 32/2014 的回覆，一致同意通過文件中就預留中央款項所述的建議和安排、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以及備悉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和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建議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經常開支的安排。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7 條(2)，上述文件獲得一致通過。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王嘉俐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